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思瑩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90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47號、第2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思瑩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另案接續執行）；而如附表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均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前所為，應為該觀察、勒戒效力所及，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99號、113年度毒偵第247號、第2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惟被告為警查獲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品，經送鑑驗結果，分別檢出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係屬違禁物，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可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係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  
02 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3年3月27日入勒戒  
03 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而被告本件如附表所示施用毒品犯行  
04 之時間，均在前揭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前，為該觀  
05 察、勒戒效力所及，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新竹  
06 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99號、113年度毒偵第24  
07 7號、第2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不起訴  
08 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

09 (二)本件扣案之：

10 1.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經台灣尖端先進生  
11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12 安非他命成分（送驗淨重各為6.49公克、0.422公克，驗  
13 餘淨重各為6.487公克、0.420公克），此有該公司於113  
14 年3月1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報告【收驗】編  
15 號：A1883號）在卷可佐（見113毒偵247卷第80頁至第82  
16 頁）。

17 2.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附表編號3所示之  
18 綠色破碎藥錠半顆，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9 分（送驗淨重各為0.067公克、0.558公克，驗餘淨重分別  
20 為0.065公克、0.537公克），此有該公司於113年3月28日  
21 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報告【收驗】編號：A2139  
22 號）在卷可佐（見113毒偵286卷第84頁）。

23 足認上開扣案物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  
24 制之第二級毒品，均為違禁物，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本件之  
25 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各包裝袋，仍  
26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  
27 為毒品，併予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  
28 因已滅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0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表：

編號	施用毒品案件查獲情形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檢出毒品成分	證據資料
1	被告於113年2月6日2時50分許，在新竹市○○路0號夾娃娃機店內，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經警得其同意後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毛重7.09公克、0.64公克）、四氫大麻酚2包（毛重3.01公克、0.66公克，尚未施用，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行偵辦）、毒品咖啡包13包（總毛重44.06公克，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小於1%，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2.995公克）及吸食器1組等物品，復於同日3時25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氟硝西洋代謝物、硝甲西洋代謝物、硝西洋代謝物、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陽性反應（所涉持有及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部分，由報告機關依法裁罰）（113年度毒偵第247號）	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包裝袋2只，送驗淨重各為6.49公克、0.422公克，驗餘淨重各為6.487公克、0.42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1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收驗】編號：A1883號）
2	被告於113年2月24日19時5分許，在新竹市○○路00號東賓大旅社503號房內，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經警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3公克）、毒品咖啡包7包（總毛重15.47公克，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送驗淨重0.067公克，驗餘淨重0.065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28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收驗】編號：A2139號）

	<p>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總純質淨重0.392公克)、不明藥錠半顆(毛重0.8公克，經送鑑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不明藥錠1包(毛重7.29公克，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7顆等物品，復於同日20時20分</p>			
3	<p>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氟硝西洋代謝物、硝甲西洋代謝物、硝西洋代謝物、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代謝物陽性反應(所涉持有及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部分，由報告機關依法裁罰)(113年度毒偵第286號)</p>	<p>藥錠半顆(含包裝袋1只，送驗淨重0.558公克，驗餘淨重0.537公克)</p>	<p>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p>	